182542 - 移植胡须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如果胡须稀少，移植胡须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：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不能移植胡须，除非为了治疗或者消除缺陷，比如胡须脱落、或者因病而变得难看、或者被火烧掉等，因为移植胡须是改变真主的创造的行为。

为了消除突发的缺陷，教法允许美容；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4232段）、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770段）和《奈萨仪圣训实录》（5161段）辑录的圣训：阿布杜·拉赫曼·本·妥勒法传述：他的祖父阿勒法哲·本·艾斯尔德的鼻子在蒙昧时代的库拉布战役中被割掉了，他就装了一个银鼻子，常常发臭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他装了一个金鼻子。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。

萨利赫·本·穆罕默德·福扎尼博士（愿主护佑之）说：“在我看来，胡须的情况有两种：

第一种情况：天生稀少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不能通过移植胡须的方法而使其增多和变得稠密，原因如下：

1 教法命令留胡须：就是任由胡须自然生长，不要剪短或者剃光，并没有说明通过移植胡须而使其增多是合法的，这是与不能通过治疗使其增多进行类比而得出的结论，所以更不能移植胡须，因为它包括许多后遗症和并发症。

2 在不需要的情况下移植胡须是改变真主的创造的行为。仅仅为了追求外表美观和好看，不足以允许改变真主的创造，因为移植胡须的医疗手术有伤口、后遗症和并发症。

第二种情况：胡须因为疾病或者事故而变得稀疏，甚至脱落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我认为可以移植胡须，因为这种行为属于治疗和消除缺陷的范围；如果一个人出现了毁容的严重后果，也是可以移植胡须的。

”《整容手术》（ 159页）。

真主至知!